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 1511/99-0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 CB1/PL/TI/1

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 年 3 月 6 日 (星期一)
時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主席)
丁午壽議員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單仲偕議員

列席議員 : 楊孝華議員 (非委員的議員)

缺席委員 : 吳清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 IV

陳鈞儀先生
署理工商局副局長(2)

黃宗殷先生
工商局助理局長

張錦輝先生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馮淑卿女士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發展)

議程項目 V

羅智光先生
貿易署署長

邱騰華先生
貿易署副署長

甄美薇女士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 IV

音樂版稅關注小組

李漢城先生
香港酒店業主聯會執行總幹事

陳淑芳女士
香港酒店業主聯會助理執行總幹事

伍德良先生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主席

梁錦祥先生
九龍倉地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李家仁醫生
香港醫學會會董

崔顯威先生
香港戲院商會會長

周文友先生
香港卡拉 OK、娛樂及飲食業權益協會主席

謝耀洪先生
南洋酒店財務總監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彭納德先生
主席

劉燦明先生
商務經理

羅元徽女士
企業傳訊高級經理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馮添枝先生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總裁

曾百蓮女士
錄音製品播放版權(東南亞)有限公司總經理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鄧曾藹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6
馬海櫻女士

I. 通過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 1092/99-00 號文件)

2000 年 1 月 11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 1108/99-00 號文件 — 《有關推行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的進度報告》(截至 2000 年 2 月 24 日))

2. 委員察悉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 1093/99-00(01)及(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及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 2000 年 4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呂明華議員建議請政府當局就三間創業資金公司有關應用研究基金提交最新報告，以及就擬議的矽港發展計劃的進展進行簡報。周梁淑怡議員表示由於魚翅的進口及售賣受到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的管制，有關的批發、零售商及飲食業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她指出因此事牽涉不同政策局，故不知是否適宜在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中討論。主席建議於會後詳細研究適當的安排。

4. 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中討論「創業資金公司有關應用研究基金的報告」。主席並邀請委員可於會後將建議討論的議題交予秘書處。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將討論「工商局及其轄下部門的重組」。上述第 4 段的議題將押後討論。)

IV. 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

(a) 與代表團體會商

(i) 音樂版稅關注小組(下稱“關注小組”)
(立法會 CB(1) 1093/99-00(03)號文件)

5. 關注小組代表李漢城先生向委員簡介關注小組所

提交的意見書內容。他表示關注小組由八個行業組成，包括酒樓、戲院、餐廳、酒店、醫院與診所、卡拉 OK、零售業及購物商場。關注小組完全同意知識產權應受保護，但有感目前在徵收音樂版權使用費的處理上有欠完善。一方面，本港的音樂版權組織在釐定版權使用費時缺乏透明度和劃一標準，兼有收費過高、重疊和不合理的情況。另一方面，政府當局並未有設立機制以監管徵收版權使用費的安排，使用者的權益亦因而缺乏保障。

6. 李先生表示關注小組雖曾多番奔走求助，政府當局仍表示音樂版權乃私人財產，版權使用費的釐定政府不應干預。他促請政府在保障知識產權之餘，同時顧及使用者的權益，在兩者間取得平衡，使法例能客觀、公平地執行。他指出外國版權法例不乏這方面的例子，他請委員留意關注小組在會上提交的「各國音樂版權處理手法」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 1123/99-00(01)號文件)。他亦指出政府當局所草擬的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說明註冊制度只屬自願性質。他質疑此類註冊制度能否有效規管版權組織的運作。此外，他表示不滿版權審裁處成員的代表性不足及缺乏給予公眾清晰的指引，促請政府加以改善。

7. 關注小組其他代表亦提出以下意見，供委員參考：

- (1) 本港應效法日本的做法，給予酒店、餐廳及商場在播放背景音樂方面豁免版權使用費的待遇。
- (2) 播放電視台或電台節目的商舖或診所亦應獲豁免。
- (3) 版權組織不應向戲院商徵收所播放電影中的音樂的版權使用費，因為電影製作或發行人已就使用該些音樂繳交有關費用。
- (4) 版權組織應釐定清晰、公平及劃一的收費標準。例如計算酒店應付的費用時，應採用實際出租房間數目而非酒店房間總數作計算基礎。代表亦指出近日一卡拉 OK 所收的發票可反映出版權組織收費欠缺劃一準則，該卡拉 OK 在 1998 年 10 月及 1999 年 3 月所收的兩張發票，金額相差近 3 萬元，他並於會上提供發票的副本供委員參考(立法會

CB(1) 1123/99-00(02)號文件)。此外，版權組織亦應向使用者提供其作為版權擁有人代理的證明，才可向使用者徵收費用。

(ii)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下稱“CASH”)
(立法會 CB(1) 1093/99-00(04)號文件)

8. CASH 主席彭納德先生表示 CASH 乃非牟利機構，有近二千本地會員，這些會員乃香港的作曲人、作詞人及音樂出版公司，透過與會員簽定讓與契約，CASH 管控其作品之權益。CASH 並與分佈於 129 個地區的姊妹協會及代理機構簽定互惠協議，管理海外作品在香港的權益。因此，差不多全世界的作品之公開演奏權及廣播權均可藉 CASH 的集體管理得以於香港受保障。他並告知委員 CASH 已建立了一套詳盡的機制，以制定不同的使用者需要繳付的版權使用費。若使用者對收費有異議，CASH 非常樂意與有關人士洽談。他表示 CASH 一向支持《版權條例》，並贊成實行版權特許機構註冊制度，亦會積極參與該規例在諮詢期間的討論。在規例實行之後，CASH 會盡快辦理有關的註冊手續。

(iii)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下稱“IFPI”)

9. IFPI 總裁馮添枝先生表示該會主要是管理錄音製品及音樂錄影帶的公開演奏權，並就這些製成品的公開使用徵收版權使用費，與 CASH 代表作曲及作詞家的權益性質並不相同。自《版權條例》訂立以來，IFPI 已知悉政府將制訂版權特許機構的自願註冊制度，對此，IFPI 十分歡迎，並期望在有關註冊條例的諮詢中，能爭取把特許機構須遵從的各項手續簡化，例如在更改收費時可載於互聯網上以代替在報章刊登廣告。務求能減低成本，亦能惠及使用者可繳付較低的費用。此外，他告知委員 IFPI 已將收費資料印成小冊子，供公眾人士查閱。

10. 錄音製品播放版權(東南亞)有限公司總經理曾百蓮女士就關注小組代表提交有關某卡拉 OK 所收到發票副本回應謂該事件牽涉的卡拉 OK 曾欠交版權使用費達兩年之久。IFPI 曾透過小額錢債審裁處追討欠款，並派員上門進行調查，調查所得該卡拉 OK 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座位及電視螢幕數目均與事實不符，故 1999 年 3 月所發出的發票為調整後的應付費用，並無濫收或收費標準不劃一的情況。IFPI 一直有書面通知該卡拉 OK 的負責人收費安排，惟並未獲得回應。馮添枝先生補充謂 IFPI 十分樂意與各使用

音樂的機構商議收費事宜，以謀求雙方同意的解決方法，他認為動輒使用投訴機制，並非解決問題的最佳方法。

(b)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1) 1093/99-00(05)號文件)

11. 主席請委員就有關議題向政府當局提問。

版權特許機構註冊制度的運作

12. 張文光議員詢問現行法例下是否有足夠的機制規管版權特許機構的運作及讓市民能清晰知道政府認可的機構的資料。他質疑政府在《版權條例》下設立的版權特許機構自願註冊制度能否為音樂使用者提供足夠的保障。

13. 署理工商局副局長(2)表示工商局於是次會議所提交的文件正為向委員介紹《版權條例》下版權特許機構自願註冊制度的內容。政府當局認為一個自願註冊制度可確保公眾能夠取得基本的資料，例如版權使用費的收費率，從而提高透明度。此外，這項自願註冊制度亦可給予已註冊的版權特許機構正式認可，並符合不能對知識產權附加強制性註冊要求的國際做法。兩個主要的版權機構 CASH 及 IFPI 在會議較早前亦曾表示願意參與註冊，可見此自願註冊制度是可行的。

14. 他並向委員介紹該註冊制度的運作。根據《版權條例》第 146 條，知識產權署署長即為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處長，須設立和備存一份版權特許機構註冊紀錄冊。《版權條例》第 149 條規定，處長批准某項註冊申請前，須信納申請人是合適和適當的獲註冊人選，以及申請人須把版權使用費的收費率在其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點以顯眼的方式向公眾展示，並在發出註冊證明書後兩星期內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以廣周知。《版權條例》第 150 條亦規定，註冊特許機構如打算收取不同於較早前刊登的版權使用費收費率，須在所建議的新收費的生效日期前的最少一個月通知處長，否則其註冊會被撤銷。對於有提議於互聯網上公告有關版權收費的資料，他表示此亦不失為除了在報章刊登外，加強其收費的透明度的辦法。他表示所有註冊機構的名稱及其收費資料，均會免費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釐定版權使用費的準則及爭議的處理

15. 田北俊議員認為現時版權組織釐定收費的準則似有欠清晰。他指出現時互聯網日漸普及，如使用者透過互聯網播放海外媒體的音樂作品，本地的版權組織是否有權收取版權使用費仍存在疑問。他認為對於一些並非透過使用音樂從事商業活動的機構如診所、酒店及商場等，在使用背景音樂或播放電視台或電台節目方面，政府可考慮效法美國或澳洲的做法，豁免其版權使用費。張文光議員對此表示贊同，並指出應在法例上列明可獲豁免情況，以達到在保障知識產權的同時，亦能顧及使用者的利益。

16. 署理工商局副局長(2)指出《版權條例》已訂有法定機制，透過版權審裁處，仲裁版權使用費的爭議。版權審裁處是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半司法機構。根據《版權條例》第 173 條，版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當中，包括裁決就特許計劃下版權特許機構批出的特許所引起的爭議。此舉與澳洲、加拿大及英國等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致。至於美國於 1998 年頒布的 *Fairness in Music Licensing Act* 內豁免版權使用費的做法正被歐盟指為不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下稱“知識產權協議”)。鑑於現時這場爭議仍未完結，香港實不宜貿然跟隨美國這方面的做法，以免有違知識產權協議。至於澳洲的豁免安排只是版權機構自願提供，並非法例規定。

17.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補充謂香港需要履行國際法律責任，保障版權擁有人就其作品的複製，分銷及公開播演權。雖則國際上亦容許在某些情況下提供豁免版權使用費，但制定劃一的準則較為困難。故此國際的做法只是在法例中提供條款，容許在不與版權擁有人對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抵觸及沒有不合理地損害其合法權益的情況下可給予豁免。《版權條例》第 37 條(3)正是參照上述條款而制訂。就釐定合理版權使用費方面，由於實際應用層面上未能提供劃一準則，故法例下亦成立了版權審裁處以仲裁有關版權使用費的爭議。

版權審裁處的運作

18. 就田北俊議員關注版權審裁處的成員組合是否夠代表性的問題，署理工商局副局長(2)回應謂政府當局為確保版權審裁處能夠達成不偏不倚的意見，其委任成員都是社會各界極具資格勝任有關職責的人士。《版權條例》第 169 條規定，版權審裁處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七名成員組成，又規定主席和副主席均須具備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資格(即具備不少於五年大律師或律師工作經驗)。對

於關注小組代表所擔心的欠缺清晰指引的問題，他指出審裁處必須按照民事法庭的規則和慣例行使其司法管轄權，如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有關成員必須申報利益。他重申版權審裁處乃為仲裁版權使用費的爭議而設立，故法例下實已提供適當的制衡機制，避免版權特許機構濫收費用。

19. 田北俊議員詢問自 1997 年《版權條例》實施以來，版權審裁處曾審議的案件數目。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發展)回應謂至目前為止，版權審裁處共接獲 5 宗轉介個案，但由於個案的內容頗複雜，暫時仍未有展開聆訊。

20. 田北俊議員認為版權審裁處從成立至今近三年仍未有正式審議任何爭議的訴訟，令人對其是否能夠發揮應有的仲裁效用存疑。張文光議員亦有同感，並認為可能將爭議交版權審裁處仲裁並非一般機構有能力採取的途徑。因為訴諸法律往往牽涉不少人力財力等資源。知識產權署副署長解釋該 5 宗轉介個案涉及的金額均甚大，故此申訴機構及有關的版權機構均審慎處理。他表示由於每一宗訴訟的判決均會成為日後版權審裁處參考的案例，故在目前階段各方均審慎行事，務求做好資料搜集及程序處理的工作。

21. 馬逢國議員就其作為版權審裁處成員及曾為版權持有人和使用者申報利益。他指出申訴機構欲尋求版權審裁處協助，相信要準備付出不少的人力及財力，這並不是一般中小型機構可以負擔。他個人經驗所得如要進行聆訊，需要搜集很多資料及尋求專業法律人士的協助，所費不菲。他質疑現行的機制對無力負擔訴訟費用的機構是否公平。楊孝華議員亦表示他剛獲委任為版權審裁處成員。他指出訴訟費用高昂可能是版權審裁處成立至今仍未有展開聆訊的主要原因。加上業內熟悉《版權法例》的律師不多，大部份亦被版權機構羅致旗下，故版權使用者在尋求法律意見時更感困難。

22. 署理工商局副局長(2)表示由於版權問題複雜，政府當局在委任版權審裁處成員時十分謹慎，務求能選擇具足夠代表性及權威性的人士擔此重任。他重申版權審裁處的主席及副主席均為有豐富經驗的法律界人士，故當可就版權使用費的釐定作出公平及適當的裁決。

23. 就委員建議成立一專責小組或諮詢組織處理有關版權使用費爭議，署理工商局副局長(2)回應謂版權審裁處乃一法定的半司法機構，其成立目的正為處理有關版權使

經辦人/部門

用費的爭議。故此實無必要捨卻此法定的正式渠道而另行成立一諮詢組織。

版權使用者的議價能力

24.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有關版權使用費的釐定，問題徵結在於使用者及版權機構雙方的議價能力。她詢問關注小組的代表在釐定收費過程中是否有能力與版權機構討價還價。馬逢國議員對收費的釐定及版權機構和使用者的溝通亦表關注。

25. 關注小組代表表示版權使用機構一般缺乏討價還價的能力，只能選擇支付版權機構所定的收費，或不再播放其版權作品。有代表指出由於版權機構一般會按其收費準則給予一定的折扣，如使用者不接受收費率，只會換來取消折扣，要繳付更高昂使用費的下場。此外，與 CASH 開會議價效用不大，因為以酒店業的經驗所得，多番爭取收費率以出租房間數目計算亦不得要領，因為版權機構操控大部份音樂的使用權，故使用者除照單繳費外，實無其他良策。縱然版權審裁處可處理收費的爭議，但使用此機制所需的人力財力，實非一般使用機構所能負擔。卡拉 OK 業的代表亦指出近年興起的「獨家播唱權」令不少付不起高昂費用購買此權利的中小型卡拉 OK 在經營上面臨更大的困境。

26. 馮添枝先生表示 IFPI 釐定收費率時曾參照其他與香港生活水準相若的地方的收費。他指出 IFPI 一直有向使用團體提供高達 20% 的收費折扣。而在計算收費的辦法方面，使用機構亦有權選擇以營業額、營商工具(例如電視機)數目，或可以接觸的公眾人士數目計算，以配合其個別的經營情況及需要。對於酒店業代表提出以出租房間數目來計算收費的意見，他回應謂 IFPI 只收取酒店大堂或其他公用地方的版權使用費，並未有就房間內音樂的使用另行收費。除 IFPI 外亦有數個版權機構代表其他音樂版權擁有人的利益，使用者可自由選擇播放不同機構所提供的音樂。他認為版權使用者透過協商與版權機構達成收費協議乃最理想的辦法。但如遇有爭議，透過版權審裁處尋求仲裁乃適當及可行的方法。

27. 彭納德先生表示 CASH 主要以音樂對使用機構的商業價值及聽眾的人數作為釐定收費的準則。在釐定收費的過程中，CASH 的員工會到使用機構評核其使用音樂的情況，並與其負責人商討收費安排。雖然 CASH 在管控作曲及作詞人的知識產權上是有一定程度的「壟斷」，但這種情況乃世界各地版權使用費制度中一種較為有效率的做法。因為如由不同的機構管控不同作品的版權，其中帶來

的協調問題實不易解決。他認為版權審裁處的設立正是為收費上的爭議提供法定的仲裁渠道，亦能平衡使用者及版權機構的權益。

28. 主席表示是次討論主要為瞭解收費制度的運作及當中存在的問題，以便委員能就政府建議的版權特許機構註冊制度提供意見。故此，委員不宜在此為使用者及版權機構的爭議擔當仲裁的角色。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 2000 年 3 月 7 日就有關版權特許機構註冊制度的建議諮詢業內有關團體，並於一個月內完成諮詢工作，盡快提交立法會考慮。

V. 檢討食米管制方案

(立法會 CB(1) 1093/99-00(06)號文件)

29. 貿易署署長向委員簡介資料文件內容。食米管制方案在 1955 年開始實施。當時，食米供應是社會大眾極度關注的問題。政府實施該方案的目的，是為確保本港有穩定和充足的食米供應，以及提供食米儲備，以應付緊急情況和食米短期供應不足的問題。對於食米管制的措施，貿易署曾於 1996 年進行檢討並推出了幾項措施以為食米貿易確立更靈活的機制。當中包括於 1997 年 10 月實施自由選擇配額制度，讓儲米商根據本身對市場需求的評估，輸入多於或少於其配額的食米。此舉令特別是小規模的儲米商得享更大靈活性，促進業內的競爭。此外，政府當局亦曾於 1996 年 4 月和 1998 年 1 月在委員會會議上諮詢各委員的意見，委員大體上贊成保留食米儲備存貨以應付緊急需要，因為食米是本港市民的基本食糧。

30. 不過，食米業諮詢委員會委員最近在討論食米管制制度前景時，對於長遠應否保留食米儲備意見不一。部分委員贊成撤銷這項規定，因為最近數十年按人口計算的耗米量不斷下降，顯示本港市民已逐漸改變以食米為主要食糧的觀念及依賴。另一方面，贊成繼續保留儲備存貨的委員則認為本港市民在心理上仍十分重視食米的供應，故食米儲備需要維持一定的水平，以應不時之需。食米業諮詢委員會現階段對食米貿易全面自由化後應否撤銷儲備存貨規定一事，尚未達至共識。但委員一致同意應分階段降低儲備存貨的水平，以達致在 2001 年 6 月把水平降低至 21 天耗用量(現有水平為 45 天耗用量)。此外，食米業諮詢委員會亦同意採取循序漸進的措施，逐步開放食米市場，以期達到 2003 年 1 月食米業自由化的目的。

經辦人/部門

食米業自由化後可能出現的壟斷問題

31. 許長青議員對食米業自由化後，可能會出現由現時幾家大型連鎖超級市場壟斷食米的進口、批發及零售的情況表示關注，因為此種情況可能導致食米價格在成本降低後不降反升，使消費者利益受損。張文光議員亦有同樣憂慮，他促請政府考慮有否需要制定反壟斷法以應付有關情況。呂明華議員亦詢問政府在預防壟斷上，有何方法可管制零售商的數目。

32. 貿易署署長回應謂逐步開放食米市場目的是提供機會給有興趣參予食米行業的人士經營有關業務，從而引入自由競爭。因此不能斷言會因此而出現壟斷，但政府會密切注視行業在自由化過程中的發展。他相信如食米行業出現不合理利潤的情況，自由市場的機制自會吸引新的投資者加入競爭。至於制定反壟斷法及管制零售商數目的建議，他指出食米只是香港市民眾多食糧的一種，在推行自由貿易政策的原則下，政府對所有食糧的零售市場從未實施管制，亦不會將食米個別處理。此外，進一步開放食米業正是讓市場更趨自由開放並對所有市場參予者公平對待。政府方面應避免干預市場，讓市場自由在這方面達致平衡。

33. 吳亮星議員關注到在放寬食米管制前有否進行詳細的評估，以評定放寬措施可能帶來的影響，包括可能引致的壟斷情況。此外，他亦詢問政府對現行食米管制的執行情況。貿易署署長表示數字顯示 1999 年泰國入口食米價格比 1997 年下調 15%，估計開放食米業後，入口商因儲備水平下調而成本減輕，加上引入更多的競爭，食米價格應有下調的空間，至於會否出現壟斷，他重申在自由貿易政策的原則下，政府不會對個別零售行業進行管制。但相信市場力量可自行調節不合理利潤的情況。現行食米管制對進口商在儲備方面管制嚴格。如進口商未能入口足夠的儲備，將被禁止與批發商進行交易。

34. 丁午壽議員對資料文件的建議表示原則上支持。他指出部份議員憂慮食米業自由化後出現壟斷情況並無必要。因為如有可觀的利潤，投資者自然會有興趣參與。反之，即使政府制定反壟斷法也不能強迫沒有興趣的人士加入食米行業。

食米儲備的水平

35. 李華明議員認為建議中於 2001 年將食米儲備水平降至 21 天耗用量的做法過於保守，以目前交通發達、運輸便捷的情況，儲備應可進一步降低至約 7 至 8 天耗用量的水平。此舉可有助減低儲糧的成本，進一步調低食米價格。丁午壽議員對此亦表同意，並提議政府考慮將儲備水平調低至 10 天耗用量。呂明華議員亦認為目前本港的社會環境與 50 年代已大不相同，實無必要維持食米儲備的管制。主席表示民建聯同意食米儲備應按步就班調至一較低水平。長遠來說可考慮撤銷儲備管制，以進一步減輕食米行業的經營成本。

36. 貿易署署長表示正如資料文件所述，食米儲備水平關乎市民在心理上對食米的重視，並無一科學方法計算適當的儲備水平。根據自由貿易政策，政府亦贊成撤銷儲備管制。但由於食米業諮詢委員會對撤銷儲備管制進行激烈辯論後仍未能達成共識；加上 1996 及 1998 年在立法會工業及貿易委員會的討論中委員亦大體上贊成保留食米儲備，故此政府仍沿用此做法。他表示建議中由現時的 45 天耗用量逐步降低至 2001 年 6 月的 21 天耗用量已可有助減低進口米商在儲糧方面的成本。他承諾政府會對食米儲備水平繼續進行檢討及監察，在得到議員支持及在食米業諮詢委員會達成共識後，可進一步減低或全面撤銷儲備管制。他並告知委員食米業諮詢委員會的成員除食米業人士外，超過一半是來自不同背景的學者或專業人士等。

37.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有關資料文件第 10 段(c)提及將由登記進口商而非貿易署署長決定食米進口水平的安排。貿易署署長解釋謂現行的安排對進口商入口的米量有較嚴格的限制，貿易署署長決定每個進口商進口食米的數量，以及平均分配數額以至所有進口商儲備食米的總額能維持在 45 天耗用量的水平。但文件第 10 段(c)解釋將來的安排。為使進口商在進口數量上有更大的彈性，每個進口商可自行決定計劃進口的數量，再由貿易署署長按個別進口商之計劃進口數量佔整體進口數量之比例，分配儲糧水平。他表示新的安排是在儲備水平調低後，可容許給予進口商更大的彈性自行決定除必要的儲備量外，市場可承受的進口數量，但這種彈性安排不會影響食米的整體儲備必須符合既定的耗用量水平的要求。

食米業自由化的步伐

38. 李華明議員表示食米業自由化自 1996 年在立法會討論至今已數年，目前政府的建議仍要待 2003 年才會全面實施自由化，改革步伐實在太慢。他批評政府建議在 2002 年 7 月才就文件第 10 段(a)及(b)經修改的登記條件邀請有興趣人士登記為食米進口商太過保守。

39. 貿易署署長表示食米業管制方案自 1955 年實行至今數十年間，行業內人士對穩定供應食米發揮積極的貢獻。由於此方案行之已久，循序漸進的改革方案可容許市場有更佳的適應。他指出建議於 2001 年 1 月先撤銷禁止進口商和批發商兼營另一方業務的限制，已在食米業的市場開放邁進一大步。容許時間以觀察市場對改革的適應是合宜的做法。他表示現時食米進口商登記均受到本地資金比例、財政及資金規定等限制，由 2001 年 1 月起對現有的進口商和批發商撤銷兼營限制；和及後在 2002 年的登記是希望按部就班使現有米業經營者能為 2003 年 1 月食米業自由化作出籌備。此時間表並不影響新加入行業的人士，因為他們要待 2003 年 1 月食米業全面自由化後才可進行登記。

40. 丁午壽議員贊同文件所建議的時間表，即在 2003 年 1 月達致食米業自由化。他認為政府採取循序漸進的開放市場步伐乃適當的做法，因為要改變一個沿用數十年的方案，實不能操之過急。

41. 主席表示食米業自由化有助行業的改革和進步，因為引入競爭後，經營手法落後的會被淘汰。他認為這對行業會有好處，故促請政府與食米業諮詢委員會商討，加快自由化的步伐。

VI.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正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 年 5 月 5 日